

2025 年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商务、军民融合领域的军民融合发展、金融等工作。负责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做好大湾区建设与其他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协同衔接工作，统筹辖区内的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负责配合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推动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等工作。负责有关电力能源管理、节能管理和能源利用状况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做好粮食和物资等储备工作、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推动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做好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负责科技、信息化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的部署和决定，落实辖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开展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负责辖区对外经济联合协作，以及外商来镇投资的接待、咨询、联络服务等工作，负责商贸和现代服务业等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金

融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经济事务中心开展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组：负责收发文，综合材料、会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统计报表、信息报送、考评考核等工作；负责文件的综合、起草局内重要文件、报告和局领导讲话；承担公章管理、保密、信访、休假外出管理等工作；负责跟进局长指示相关工作及协助综合各组相关工作目标情况。

（二）工业服务组：承接市工信局、市倍增办下放的事项和职能。负责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做好大湾区建设与其他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协同衔接工作；负责民营经济监测调研、工业技改投资、小升规等工作；指导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宣传贯彻相关政策、法规的实施，指导企事业单位实施各类工信项目，申报各级奖励资助项目；指导和扶持企业发展，指导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推动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外贸服务组：承接市商务局权力下放的外贸事项和职能，对接市贸促会、海关事务、外事工作。负责辖区对外经济联合协作，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境外投资以及

外商来镇投资的接待、咨询、联络及服务工作；负责外贸进出口、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和利用外资工作；负责外资管理、项目报批、直通车业务、电子商务、展会等工作；负责服务外包、月报风险、关停企业系统，以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外资企业管理、企业文化传播等工作。

（四）科技信息化组：承接市科技局权力下放的事项和职能，对接市工信局关于工业信息化软件、工业互联网、人才队伍建设等事项。负责编制和落实辖区科技发展规划和措施，促进辖区科技创新发展，做好大湾区建设与其他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协同衔接工作；负责做好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宣传贯彻相关政策、法规的实施，指导企事业单位实施各类科技项目，申报各级奖励资助项目；负责完成科技年度统计报表；负责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机构建设等镇领导班子考核指标的落实。推动辖区科技合作、科技金融结合、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服务业发展等工作；负责两化融合工作。

（五）发改组：对接市发改局各科室业务（除涉电力外）。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管理和能源利用状况管理，负责发改的项目报批、备案、节能、物价、市政项目报批（专项债）等工作，对接该项工作的信访投诉处理；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油气长输管道和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及协助公安部门打击“黑油”工作；负责粮食储备管理及安全。

（六）通信及电力组：承接市工信局关于通信工作下放的事项和职能。组织、协调和管理通信管线等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负责“三线”整治、5G基站建设、负责电网建设、企业保用电及有关电力管理工作；负责“三防”工作。

（七）商贸流通服务组：承接市商务局权力下放的商贸事项和职能。负责商贸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批零、物流、家政、餐饮、住宿业及商贸服务业经济监测等工作；负责商贸行业整体发展及相关促销活动；负责再生资源、二手车市场日常巡查、配合做好商贸领域环境整洁工作；负责商贸企业安全巡查、生活必需品物资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八）财务党群组：负责出纳、采购、专项预算、请款、办理社保、住房公积等财务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党建、共青团、工会、妇联计生等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九）军民融合金融组：承接市金融工作局、军民融合办等部门相关工作职能，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金融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军民融合中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人防警报等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0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1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06.1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5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1.21	本年支出合计	1601.2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01.21	支出总计	1601.2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事务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1601.21	541.90	1059.3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15	541.90	40.2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6.15	541.90	24.25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1.90	54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5	0.00	24.25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10	缉私警察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1007	缉私业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6.10	0.00	806.1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6.10	0.00	806.1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788.10	0.00	788.1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56	0.00	25.56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6	0.00	24.56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6	0.00	24.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事务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0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06.1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5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1.21	本年支出合计	1601.2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01.21	支出总计	1601.2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 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01.21	541.90	1059.3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15	541.90	40.25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6.15	541.90	24.25
[2010301]行政运行	541.90	541.90	0.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5	0.00	24.25
[20113]商贸事务	10.00	0.00	10.00
[2011304]对外贸易管理	10.00	0.00	10.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6.00	0.00	6.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410]缉私警察	30.00	0.00	30.00
[2041007]缉私业务	30.00	0.00	3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806.10	0.00	806.1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6.10	0.00	806.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9901] 科技奖励	788.10	0.00	788.1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00	0.00	1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00	0.00	15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50.00	0.00	15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56	0.00	25.5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	0.00	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	0.00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6	0.00	24.5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6	0.00	2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	0.00	6.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0	0.00	6.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00	0.00	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	0.00	1.40
[22201] 粮油事务	1.40	0.00	1.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20199]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40	0.00	1.4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541.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4.13
[30101]基本工资		39.83
[30102]津贴补贴		113.35
[30103]奖金		24.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8
[30201]办公费		4.50
[30205]水费		1.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0.20
[30216]培训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 工会经费	10.57
[30229] 福利费	3.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30302] 退休费	2.58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1059.3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1
[30202]印刷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48.8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
[30309]奖金		18.00
[312]对企业补助		897.60
[31204]费用补贴		125.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772.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2.06	42.06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	1.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41.90	541.90	541.90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497.26	497.26	497.26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人员经费		2.58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42.06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059.31	1059.31	1059.31	0.00	0.00	0.00	0.00	
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1059.31	1059.31	1059.31	0.00	0.00	0.00	0.00	按照各项目相应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注： 上述项目绩效目标按预算编报当时情况设定。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01.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7.6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今年一般专项资金和基本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支出预算 1601.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7.6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今年一般专项资金和基本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净值 6.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暂无采购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促进企业发展专项	450	目标 1: 营收超 10 亿元的企业不断增加; 目标 2: 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重扩大 目标 3: 科技型企业总量增加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338.10	根据市局下达目标任务, 对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资助, 落实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各项科技创新工作。

注： 上述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按预算编报当时情况设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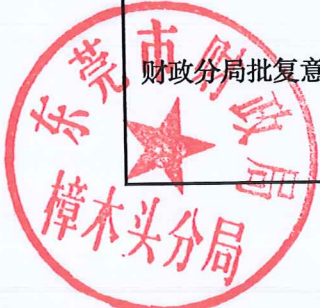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外经综合业务系统服务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1：外经综合业务系统一年服务费20000元 目标2：深圳市因科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对该系统的软件和硬件系统（云服务器）进行定期维护，依据协议内容对CBPS软件系统进行免费的局部调整和升级，对CBPS涉及的业务数据进行定期（每月三次）的异地备份。负责每月接收市商务局FIMS系统的合同和实际外资数据，接收每月市商务局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反馈数据；负责接收并导入镇统计部门的《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和增加值》月报文件，《限上商业企业营业额》月报文件，负责每月与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工商登记数据的同步（通过企查查API接口）。			
		2025年度目标			
		目标1：外经综合业务系统一年服务费20000元 目标2：深圳市因科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对该系统的软件和硬件系统（云服务器）进行定期维护，依据协议内容对CBPS软件系统进行免费的局部调整和升级，对CBPS涉及的业务数据进行定期（每月三次）的异地备份。负责每月接收市商务局FIMS系统的合同和实际外资数据，接收每月市商务局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反馈数据；负责接收并导入镇统计部门的《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和增加值》月报文件，《限上商业企业营业额》月报文件，负责每月与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工商登记数据的同步（通过企查查API接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2万元	≤2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的数量	≥一套	≥一套
		质量指标	做好后勤服务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维护系统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情况	业务正常开展	业务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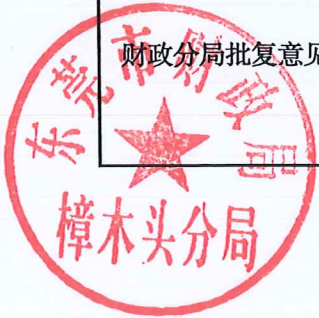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乐购东莞幸福新樟城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以及《关于印发全市镇街经济稳增长工作各事项每月测评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快打造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激发经济增长潜力，推动增长动力接续转换，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促销活动等，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以及《关于印发全市镇街经济稳增长工作各事项每月测评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快打造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激发经济增长潜力，推动增长动力接续转换，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促销活动等，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150万元	≤15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促消费活动场次	4次	4次
		质量指标	活动企业覆盖率	100%	> 9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群数量增长率	≥80%	≥8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0%	≥80%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促进企业发展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4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1：营收超10亿元的企业不断增加； 目标2：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重扩大 目标3：科技型企业总量增加			
		2025年度目标			
		目标1：营收超10亿元的企业不断增加； 目标2：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重扩大 目标3：科技型企业总量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00万元	≤6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企业（家）	50	50
		质量指标	参评企业获奖率	> 90%	>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前三季度内	前三季度内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总量（产值）	实现增加	实现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及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及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制造业人才专项申报工作奖励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局下达任务目标数，按实际成功提交制造业人才专项申报工作材料并经审核通过有效人数进行奖励，落实开展制造业人才申报工作。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市局下达任务目标数，按实际成功提交制造业人才专项申报工作材料并经审核通过有效人数进行奖励，落实开展制造业人才申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1.8万元/人	≥1.8万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10人	≤1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90%	> 90%
			发放到位率	> 90%	> 9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帮助受灾农（居）民重建家园，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指导作用和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保障功能。				
		2025年度目标				
		帮助受灾农（居）民重建家园，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指导作用和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保障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费补贴标准	≥8元/户	≥8元/户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数量	每年约资助住房约4200户	资助住房约4200户	
		质量指标	按时支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补助正常发放	补助正常发放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无投诉及意见	无投诉	无投诉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381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局下达目标任务，对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资助，落实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各项科技创新工作。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市局下达目标任务，对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资助，落实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各项科技创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4万元/家	4万元/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企业申报数量	62家	62家
			高新企业申报目标完成率	> 90%	> 90%
		质量指标	受奖企业资格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技术升级提升的情况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助企业满意度	> 90%	>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管理队伍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45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实现樟木头镇再生资源行业市场无安全事故以及无恶劣违法事件，使其规范化、有序化。				
		2025年度目标				
		实现樟木头镇再生资源行业市场无安全事故以及无恶劣违法事件，使其规范化、有序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245600元	≤2456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人次	200次	200次	
		质量指标	行业安全事故和违法事件数量	零次	零次	
		时效指标	巡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受益人群数量的增长率	≥80%	≥80%	
		社会效益 指标	再生资源行业规范化有序化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巡查影响力	≥91%	≥91%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凤岗海关执法及缉私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海关工作需要，落实开展通关服务、认证服务、反走私等执法服务各项工作，确保我镇外贸企业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海关工作需要，落实开展通关服务、认证服务、反走私等执法服务各项工作，确保我镇外贸企业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30万元	≤3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	根据每年企业的情况开展通关服务、认证服务等执法服务各项工作	根据每年企业的情况开展通关服务、认证服务等执法服务各项工作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达成率	≥90%	≥ 90%
		时效指标	预算发放及时率	> 90%	>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通关服务提升率	> 90%	>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98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工作要求，各镇街要编制本地区编制本地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促进统筹谋划各镇街人民政府经济和谐发展。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市工作要求，各镇街要编制本地区编制本地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促进统筹谋划各镇街人民政府经济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规划报告费用	≤19.85万元	≤19.8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五五”《规划纲要》文件	1份报告	1份报告
		质量指标	编制内容和深度	“十五五”《规划纲要》文件编制合理规划	“十五五”《规划纲要》文件编制合理规划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 90%	>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编制依据内容	“十五五”《规划纲要》文件编制合理规划	“十五五”《规划纲要》文件编制合理规划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满意度	无投诉	无投诉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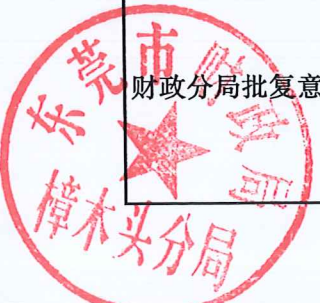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市场采购贸易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东莞市商务局下达市场采购年度任务目标数，进一步鼓励辖区企业开展业务。			
		2025年度目标			
		完成东莞市商务局下达市场采购年度任务目标数，进一步鼓励辖区企业开展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10万元	≤1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考核情况	根据市专项资金政策的基础上配套资助	根据市专项资金政策的基础上配套资助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情况	根据市专项资金政策的基础上配套资助	根据市专项资金政策的基础上配套资助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及时率（%）	> 90%	>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增长率	增长10%	增长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助企业满意度	> 90%	>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打击“黑油”及充电桩巡查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打击“黑油”专项整治，实现樟木头镇业内无安全事故和无恶劣违法事件。充电桩巡查专项：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我市电力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东发改〔2021〕55号）文件精神，我局委托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对我镇充电桩设施进行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督管理“三位一体”专业技术服务，每季度进行不少于一次日常安全巡查并出具安全巡查技术报告，隐患整改台账等，严防电力领域隐患升级，有效遏制电力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就进一步完善我镇电力领域隐患排查治理。				
		2025年度目标				
		打击“黑油”以及对辖区内所有充（换）电基础设施站场进行巡查整治，实现樟木头镇业内无安全事故和无恶劣违法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检验费用	≤6万元	≤6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活动次数	4次/年	4次/年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 90%	>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合同规定检查次数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粮食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4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镇街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负责辖区内粮食市场流通日常监督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2025年度目标			
		镇街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负责辖区内粮食市场流通日常监督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演练成本	≤0.5万元	≤0.5万元
			采购成本	≤0.5万元	≤0.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责任考核	每年1次	每年1次
			粮食安全宣传	每年约2次	每年约2次
		质量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100%	100%
			宣传覆盖面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无投诉及意见	无投诉	无投诉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节能专项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发改局每年印发《东莞市年度镇街节能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根据主要内容我镇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全镇节能考核工作（广告公司排版和一式十份印刷装订成册）、对聘请节能专家对我镇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节能审查、节能监察、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和每年不少于一次节能推广会议以及公共机构节能，此项目纳入镇街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评量化指标。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每年考核内容，我镇节能专项主要用于开展节能宣传周、全镇节能考核工作（广告公司排版和一式十份印刷装订成册）、对聘请节能专家对我镇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节能审查、节能监察、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和每年不少于一次节能推广会议以及公共机构节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宣传等费用	≤1万元	≤1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技术推广	> 90%	> 90%
			节能宣传周活动	> 90%	> 9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0%	> 9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 90%	>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实现能耗双控目标	生态效益良好	生态效益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非法集资等专项工作业务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4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持续扩大宣传月品牌影响力度，增强市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2025年度目标			
		持续扩大宣传月品牌影响力度，增强市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2.4万元	≤2.4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数量	每年约2次	约2次
			制作宣传资料数量	每年约5000份	5000份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面	> 92%	> 92%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稳定金融领域秩序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